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223/10-11及 CB(2)1319/10-11號
文件]

2011年1月20日及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2002/09-10(01)、
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及
CB(2)1217/10-11(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下稱"《規例》")擬稿。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4條
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就有關殘疾人
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人手及空間的
規定、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修訂條例草案和《安老院條例》中對"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的提述，以指明負責管理各個發牌制度的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 (b) 在《規例》的擬議第18條中清楚訂明，如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院舍中有人染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所指的表列傳染病，須立即作出報告；
 - (c) 在《規例》的擬議第22條中訂明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水平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
 - (d) 在《規例》的擬議第34條或《實務守則》中詳加說明，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至少每12個月接受健康檢查一次。
5. 關於福利界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如何與有質素保證且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銜接，委員商定將有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參觀慈恩學校的活動將於2011年4月15日舉行。由於預計立法會會議可能會於該日繼續進行，委員商定將參觀活動延期。事務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時候告知委員另定的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3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112	主席	2011年1月20日及2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 CB(2)1223/10-11 及 CB(2)1319/10-11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113-0010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張國柱議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2條 ——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就條例草案第22條而言，法人團體和合夥會否及在何情況下會視為干犯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的自然人 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而言，“人”(即申請人)應詮釋為個人、法團或合夥。此詮釋是基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對“人”的定義作出的 張國柱議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已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訂明，該條例規管其他法例所指的所有刑事罪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34-001420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條 —— 與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有關的實務守則 條例草案第24條 —— 規例 條例草案第25條 —— 無需就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繳付費用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23至25條提問	
001421-002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第8部(條例草案第26至47條) —— 相應及相關修訂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7條旨在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以示明如任何建築物當其時有殘疾人士院舍營業,則電影院不得位於該建築物內	
002036-00220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28至30條所建議的相應修訂提問	
002202-0024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31條所建議的相應修訂,旨在理順上訴機制,以便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根據條例草案和《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提出的上訴	
002401-002500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所建議的相應修訂提問	
002501-0032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就條例草案第34及35條而言,委員關注到應否修訂條例草案和《安老院條例》中對"任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的提述,以指明負責管理各個發牌制度的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政府當局須作考慮
003241-0044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1條旨在修訂《安老院條例》第12條,以示明可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的決定或命令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沒有就條例草案第36至40條及第42至47條所建議的相應修訂提問	
004441-0049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審議《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擬稿(下稱"《規例》擬稿") [立法會CB(2)1217/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規例》擬稿須因應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予以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立法會提交《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訂定條文	
004953-005824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保健員的註冊(《規例》擬稿第3部)的關注時表示,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醫療管理學會等一直有為保健員舉辦《安老院規例》所訂由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就條例草案和《安老院條例》下的發牌制度而言,任何人完成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 委員擔心,保健員所取得的上述資格,未必獲得香港資歷架構承認。他們認為此課題應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005825-01002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鑒於不同殘疾人士院舍所採用的職銜並不一致,僱用足夠員工擔任《規例》擬稿第11條所訂的職位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可決定其員工的職銜,但營辦人須按照《規例》擬稿所述的職位備存和呈交員工名單紀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30-01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和張國柱議員時表示，《規例》擬稿第12和16條分別處理營辦人和主管備存紀錄的事宜。雖然營辦人和主管兩者可以是同一人，但營辦人須就任何員工變動在14天內通知社署署長（即備存最新紀錄），而主管則須至少每3個月呈交報告一次 梁耀忠議員詢問，倘有不遵守《規例》擬稿的情況，罰款級數和檢控程序為何	
011231-0119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經研究委員的意見及法律顧問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規例》的擬議第18條中清楚訂明，如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院舍中有人染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所指的表列傳染病，須立即向社署署長作出報告 何秀蘭議員詢問殘疾人士院舍可否位於工業大廈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工業大廈的特定土地用途，在工業大廈內營辦殘疾人士院舍似乎並不可行	政府當局
011918-01223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升最低空間要求，例如把室外空間納入經改善的空間要求計算範圍 政府當局表示，在《規例》的擬議第22條中訂明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水平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12233-01250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察悉，《規例》擬稿第6部就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設計及其他與安全有關的事宜列明各項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實務守則》內列明相關客觀標準，供殘疾人士院舍依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03-013122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理據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確保院舍每名年滿60歲的住客至少每12個月接受健康檢查一次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適當地加強《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	政府當局
013123-01405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規例》加入擬議第35條，讓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殘疾人士院舍。潘佩璆議員和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被視為有行為問題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會被營辦人無故着令遷出 政府當局表示，《安老院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採納了類似的安排。津助殘疾人士院舍不得拒絕接收合資格的住客，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則可按自己的意願自由選擇院舍。然而，如有需要，當局會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安排其他宿位和優先安排宿位	
014054-014238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	委員察悉，保健員註冊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的。在繳交註冊費後，便無須繳交年費或續期費	
014239-01451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規例》附表按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訂明員工的種類及數目的規定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4515-01463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14631-014743	主席	押後參觀慈恩學校	